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

萍财采决〔2024〕1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对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4B001115280

二、项目名称：“年味萍乡”农特产年货节活动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90 号骏景花园东御苑 G1 栋
2402 室

被投诉人 1：萍乡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萍乡市城市大厦 6 号楼

被投诉人 2：萍乡祥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兴贤西路新鹅湖学校 2 号综合楼
8 楼

其他当事人：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7 号楼 5 栋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萍乡市农业农村局、萍乡祥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认为该项目在开标前已经实施，存在先实施后招标的事实。被质疑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经审查后依法受理。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已依法暂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投诉人称，该项目在开标前已经实施，存在先实施后招标的事实。先实施后招标属于规避招标，是违法行为。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14:00 分开标，我司有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想多了解此项目的相关信息更好的做标书，于是上网搜索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在开标前就已经有供应商完成该项目，该项目显然存在先实施后招标的事实。

处理结果：经查，萍乡市农业农村局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集体决策后于 2024 年 1 月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了一项活动

策划服务，并开展了“共筑振兴梦，带货大比拼”电商直播助农活动。此项目与所投诉项目“年味萍乡”农特产年货节活动采购项目不是同一项目，不存在先实施后招标的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